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 年 10 月 23 日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9 月 30 日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99 年 3 月 2 日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
6、8、13 條
100 年 9 月 27 日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7、11、14 條，增訂第 4-1 條、第 8 條（第 4 條、第 4-1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4 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第 7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1 年 2 月 14 日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2、3、4、4-1、5、6、8、9、10、11、12、15 條條文
105 年 1 月 5 日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
過第 1、2、3、4、4-1、5、7、8、9、10、11、12、14、15 條條文
105 年 4 月 12 日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11、12 條條文
105 年 6 月 21 日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
過第 4 條，刪除第 6 條條文
107 年 12 月 18 日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 6 條
108 年 6 月 11 日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
過第 4 條
108 年 12 月 31 日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 12 條
109 年 4 月 14 日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二教
師教學、研究與產學成果具體卓著認定標準
110 年 12 月 28 日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 2、3、4、4 之 1、5、7、9、11、12、15 條
112 年 12 月 26 日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 3、4、12 條及附件一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
114 年 12 月 30 日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 12 條及附件一專任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
品質，激勵教師教學熱誠，追求永續發展，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
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分初審、複審及決審，分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學院及
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每滿三學年，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評鑑之內容含教
學績效、研究與產學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三類；評鑑結果區分為通過、再
評鑑、再評鑑未通過。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提出之教師評鑑準則應送各
學院審查通過，並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前項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績效每年滿分為一百點，評鑑超過一百點者仍
以一百點計，三年最高三百點。研究與產學合作績效，不受每年一百點限
制，惟三年最高亦為三百點。教師依其接受評鑑期間三類評鑑績效之三年
平均得分情形，選擇有利評鑑之績效組合類型計分，其各績效組合類型區
分如下：

一、教學實務型：教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五十、研究與產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二
十五、服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

二、學術研究型：教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究與產學類績效佔百分之
五十、服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產學技術型：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研究與產學類績效佔百分之五

十、服務與輔導類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評鑑加權平均成績達六十點以上者為通過評鑑。反之，則為再評鑑。教師評鑑項目及標準表如附件一，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評鑑程序：

一、自評：除有第十二條規定之永久免評鑑者外，教師應逐年辦理自評，並於每年七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系統所列各事項及相關資料之登錄作業，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另列表附卷。

二、預評：教師自評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核給點數之計點項目，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每年於篩選當期評鑑教師作業及審議免當期評鑑案前，提會完成核給所有教師點數程序，並作成紀錄備查。

三、初審：教師至教師評鑑系統依系統運算產出之點(分)數，選擇有利評鑑之績效組合類型列印績效表，確認獲得點(分)數並簽章後，送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討論，並簽註意見後送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四、複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評鑑初審結果進行評審並針對評鑑結果作成獎懲建議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五、決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彙整提送之教師評鑑複審結果與獎懲建議進行評審與決定。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若為受評鑑當事人，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議決。

第四條之一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列出當學年度應接受評鑑與申請免評鑑之教師名單。受評教師應備妥受評資料，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教師評鑑之初審結果，送各學院彙整後，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決審，其決審結果陳送校長核定生效。

第五條 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學位學程及科；其教師評鑑比照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

第六條 各學院基於跨領域人才培育與推動創新課程教學聘任之教師，其評鑑程序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原則，由學院統籌辦理相關事宜，經院、校二級教評會之審議，並循行政程序辦理。

第七條 教師評鑑結果為再評鑑者，次學年度不得晉敘薪級、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在外兼課，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且次學年度應接受「再評鑑」，其再評鑑各類績效，則以該次學年度之成績計算之。教師經過第一次「再評鑑」如仍未通過標準者，除應持續依前項規定處分外，並於未通過第一次再評鑑之次學年度須接受第二次再評鑑；其第二次再評鑑各類績效，則以該次學年度之成績計算之。

教師經過第二次「再評鑑」如仍未通過標準者，除應持續依前項規定處分外，並於未通過第二次再評鑑之次學年度須接受第三次再評鑑，其第三次

再評鑑各類績效，則以該次學年度之成績計算之。

教師經過第三次「再評鑑」仍未通過標準者則為再評鑑未通過，應視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由系(科、所、學位學程)具體敘明其未符合學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之事由，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教師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或資遣。

第 八 條 本校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於來校任教八年內未通過升等、副教授於來校任教十年內未通過升等者，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未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均視為再評鑑不通過。

前項視為再評鑑不通過教師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 九 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為再評鑑者，應於評鑑完成後七日內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確實送達。

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對於教師評鑑結果為再評鑑者，應請教師提出改善計畫並做適當協助輔導與追蹤改善成效；其要點另定之。

第 十 條 受評鑑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應於知悉或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複審結果不服者，應於知悉或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決審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申覆人不在原處分學校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規定辦理。

當年度因對評鑑結果不服提出申覆，或因申請免接受評鑑有爭議等因素之影響而無法依規定期限完成評鑑者，應於下學年度繼續接受評鑑。

前項應於下學年度繼續接受評鑑者，如經評鑑通過，該次評鑑仍計為原規定期限之評鑑。

第 十一 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自該升等後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教師因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以致當年度未能參與評鑑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循行政程序簽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後順延辦理。

教師經學校核准產假、長期病假、育嬰留職停薪、進修、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等期間得不予以評鑑，該期間並予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

第 十二 條 有下列情形者，得永久或免當期評鑑：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永久免評鑑：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特優教師獎)或國家講座，或等同以上國內外榮譽經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通過，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備查者。

- (三) 當年度八月一日前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四) 獲本校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累計達六次通過當期免評鑑者。
- (五) 曾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者。
- (六)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合計累積達十個年度或十五件以上者（擔任主持人），其中須有六個年度或九件以上以本校名義結案。

依第五目及第六目條件申請永久免評鑑者，申請人任職本校期間應至少接受一次教師評鑑後，始能申請永久免評鑑。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當期評鑑：

- (一)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二) 三年內教學、研究成果具體卓著（認定標準如附件二），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務處或研發處審議通過者。
- (三) 現任本校校長。

第 十三 條 非編制內專職人員如有依據本辦法辦理評鑑需要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評鑑。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研議決定之。

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